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成功競投開平市自然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相當於約31.01百萬港元)。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擬用於建設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並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生產基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永勝成功競投開平市自然資源局透過掛牌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相當於約31.01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前後訂立有關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載列收購事項的條款。

根據江門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江門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開平分中心於2023年6月28日發出的通知，以告知廣東永勝已成功競投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江門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江門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開平分中心於網站公佈的該土地掛牌資料，以及本集團與管委會之間的通訊，預計將訂立的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轉讓協議的預計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訂約各方：	(1) 開平市自然資源局(中國政府機關)(作為賣方)；及 (2) 廣東永勝(作為買方)
該土地的位置：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天湖二路北側C號地塊
授出年限：	50年
該土地的用地總面積：	約67,000平方米
許可容積率：	2.5 < 容積率 ≤ 4.0
土地使用權性質：	工業用途
代價：	人民幣28.16百萬元(相當於約31.0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8.45百萬元(相當於約9.31百萬港元)，作為該土地的掛牌出售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抵作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部分應支付代價。代價的餘下部分將於簽訂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

代價

代價指廣東永勝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提交的競投價，於廣東永勝成功競投該土地後得出。於釐定競投價(即代價)時，董事已考慮競投的底價、現時的市況、該土地的位置，以及週邊地區的地價。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其他安排

由於該土地擬用於建設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並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生產基地，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及管委會已／將就該土地訂立若干投資協議及監督協議，據此，預期本集團將：(i)於簽訂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開始在該土地開展建設工程，並於開始建設日期起17個月內竣工；(ii)為開發該土地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50百萬元；(iii)自竣工日期起六個月內開始投產；(iv)自開始投產日期起兩年內實現年產值人民幣650百萬元的目標；及(v)實現年稅收人民幣30百萬元的目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產品。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審閱其現有的營運基礎架構，並認為提升其生產能力、加強其效率及靈活度至關重要。該土地位於粵港澳大灣區重點城市之一的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工業園內。該土地擬用於建設一個配備自動化生產線的綜合生產設施，並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新生產設施帶來的經擴大能力亦會開拓新訂約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可能性，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把握市場機遇。

收購事項及建設新生產設施符合本集團為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而進行擴張的長遠戰略需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產品。

廣東永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開平市自然資源局為負責(其中包括)開平市土地資源管理的政府機關。

管委會為開平市翠山湖新區工業園區的地方政府機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開平市自然資源局、管委會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管委會」	指	開平市翠山湖產業轉移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8.16百萬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翠山湖新區天湖二路北側C號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開平市自然資源局與廣東永勝將訂立的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廣東永勝」	指	廣東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僅就本公告中作說明用途，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 1.10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曾作兑換。